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孟榛
電話：03-4096682#2001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459718@tyc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090043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請上本局官網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ww.hakka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122&parentpath=0,6>)下載附件。
(1090043432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109年度推廣客語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高各機關、公私立機構、立案團體、學校及企業等使用客語溝通之意願與能力，營造本市客語友善環境，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爰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二、研習期間：自本局核准日起至109年11月10日止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以學習客語為補助範圍，研習內容含括開設生活/職場(原公務)客語研習班、客語認證研習班(原客語研習進階班)。
- 四、另並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機關(構)及團體依計畫踴躍提出開班申請。
- 五、相關內容請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查詢
(<http://www.hakka.tycg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市各級農

教務處 109/02/25 13:50



1090001144

有附件



會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本市客家社團及社區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